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4號

原告 蔡永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其於民事起訴狀被告欄位僅記載該公司名稱，並未記載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、也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4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仍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參諸規定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黃千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張雨萱